

证券代码：839389

证券简称：中星新材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9:3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389	中星新材	2025 年 5 月 1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 2 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2）及《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1）。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情况

予以汇报。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和管理结果。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情况予以汇报。

（六）审议《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七）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提名顾明、吴雄燕、葛金华、顾琴、吴雄雁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以上董事候选人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且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

（九）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提名任金华、钱晓峰为公司第四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十）审议《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该所在受聘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标准，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公司经综合考虑后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十一）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 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或现场方式登记，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净怡 联系电话：0510-83887593 邮箱：wxzxxclkj@163.com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